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 玉 樓

代 理 人 李 宏 文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玉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羅玉樓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1 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法院前置調解，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嘉義縣水上鄉農會調
03 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18日諭知調解不成
04 立，又聲請人主張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049萬1,000
05 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8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於民國80年8月5日獨資設
18 立耀鵬企業社，資本額為5,000,000元，惟於92年12月16日
19 核准變更登記為撤銷，距聲請人聲請清算日已逾5年，此
20 外，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
2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五年其
22 他從事營業活動之資訊，故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
23 算，合先敘明。

24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5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2號調解事件受理
27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18日核發調解不成
28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9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
30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31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1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4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00萬2,883元；嘉義縣水上鄉農會
06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945萬0,050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債
07 務總額約為6,445萬2,933元。

08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09 1.聲請人名下有保單遭扣押，此外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0 查詢清單所示並無財產。(調解卷第47、85頁)。
- 11 2.聲請人聲請清算之日即113年9月12日，故聲請清算前兩年
12 約為111年9月至113年8月，據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
1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薪資所得收入
14 皆為0元(調解卷第49-51頁)。而聲請人主張其於111年迄
15 今之收入為政府補助金，勞保老年年金每月21,406元，國
16 保遺屬年金每月4,049元，故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收入總計為
17 610,920元【計算式： $(21406元+4049元)*24個月$ 】。
- 18 3.聲請人陳報現每月收入亦以勞保老年年金每月21,406元、
19 國保遺屬年金每月4,049元計算，總計每月約25,455元。審
20 酌聲請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1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聲請人之郵局存簿內頁，查無
22 其他所得資料或現行有效之勞保投保紀錄，聲請人所述堪
23 可採信，故聲請人現每月收入以2萬5,455元計算。

2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25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6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7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8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29 ，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30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
31 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

01 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02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03 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04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
05 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06 2.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172元。與
07 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8 用1萬5,977元1.2倍標準1萬9,172元相符。故聲請人之個
09 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172元。

10 3.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具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資格之女兒1
11 名，每月扶養費為1萬元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
12 礙證明、受扶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13 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郵局存簿
14 內頁影本為證(調解卷第63-79頁及101-107頁)。經查，聲
15 請人之女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參以聲請人提出之資
16 料，確屬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要開支，堪認有受扶養必
17 要，爰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計
18 算，其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合計為每人1萬9,172元，因聲請
19 人之受扶養人每月領有國保身障5,437元及行政院補助3,8
20 40元，每月領有補助共計9,277元，故以上開最低生活費
21 扣除補助費約需9,895元【計算式：19,172元-9,277=9,89
22 5元】，並由扶養義務人獨立負擔，故聲請人主張每月應
23 負擔之扶養費應予酌減為9,895元。

24 4.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9,067元【計算式：1
25 9,172元+9,895元=29,067元】。

26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無餘額【計
27 算式：25,455元-29,067元=-3,612元】，且聲請人現年70
28 歲(43年出生)，已達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審酌聲
29 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
30 總額，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已無法清償債務，而有藉助藉助清
31 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

01 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4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而，本
05 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7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8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
09 ，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
10 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
11 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盧佳莉